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AI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36 万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1(项)	1 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完成设备采购与到货准备；（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完成算力服务器在海关机房的物理部署与供电、网络接入；（3）合同签订后 22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完成底层驱动、固件安装搭建；（4）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同一法人下总公司或分公司取得的人员证书、业绩、公司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3 楼）。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名均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

注：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售价：现金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3 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http://zhanjiang.customs.gov.cn/),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onleo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54 号

联系方式：0759-3251584

联系人： 陈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759-3289979；邮箱：zj3289979@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9-3289979；邮箱：zj3289979@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1 湛江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着湛江口岸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等的监管、征税、缉私、统计等职责。随着国际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和跨境电商等新兴贸易业态蓬勃发展，海关审单业务面临单证种类繁多、证书信息量巨大、验核要求高等突出挑战。传统人工审单方式需逐一比对众多要素，耗费大量时间与人力成本，且审核标准难以统一，审单效率与通关速度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1.2 为响应海关总署关于"智慧海关"建设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海关业务智能化转型升级，湛江海关亟需引入人工智能智算系统，依托高性能计算资源开展大模型推理部署，实现智慧审单、智能查验、风险防控等业务场景的 AI 赋能。通过租赁本地化算力服务器方式，为海关大数据云平台和开发测试环境等项目提供算力支撑，确保服务器、网络和安全硬件设备稳定运行，满足海关在数据处理、分析和决策等方面的复杂任务需求。

1.3 本项目以算力租赁服务模式实施，由成交服务商提供算力服务器设备私有化部署及运维服务，湛江海关以服务租赁方式获取算力资源，有效降低一次性建设投入成本，同时确保算力资源的及时更新与专业运维保障。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3.采购人信息

3.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3 采购预算：人民币 39.36 万元（一年算力服务费用）。

3.4 服务期限：1 年。

4.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算力租赁服务	单节点总算力不低于 3 PFLOPS@FP16	1 项	1 年	39.36	39.36	提供 1 个算力节点，单节点配置 8 颗 NPU 模组，含硬件设备、网络接入及运维保障

合计：39.36 万元

注：1.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核心交付物为算力服务器，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格式如实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则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私有化部署算力服务器，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湛江海关的工作效率、保障数据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以 AI 大模型推理算力为支撑，解决查验监管效率低、信息协同难等突出问题，实现查验智能化、打通信息壁垒，提升通关效率与质量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检查审批工作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2.具体目标

2.1 算力资源保障。提供不低于 3 PFLOPS@FP16 的半精度总算力资源，满足大模型部署与推理运算需求，确保海关大数据云平台和全国海关开发测试环境等项目的算力支撑。

2.2 本地化部署与数据安全。算力服务器部署于湛江海关本地机房，数据不出海关内网，实现数据本地化处理与存储，保障海关业务数据安全性与保密性。

2.3 业务系统无缝对接。通过开放 API 接口方式，提供湛江海关业务应用软件调用算力服务，实现智算资源与现有海关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打通信息壁垒。

2.4 运维保障体系。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保障机制，确保算力业务不中断，硬件故障及时修复，为海关业务连续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三、建设内容

1.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1AI 算力服务器租赁：提供 1 台算力节点服务器私有化部署在海关机房，配置 8 颗 NPU 模组，单节点总算力不低于 3 PFLOPS@FP16。

1.2 运维服务：包括底层驱动、固件安装配置及迭代支持。

1.3 网络接入与组网服务：算力服务器通过交换机组集群方式接入湛江海关内部业务网络，实现业务面和管理面双网络接入。

1.4API 接口服务：提供开放 API 接口，供湛江海关业务应用软件调用算力服务。

1.5 运维保障服务：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硬件维修、备件更换、软件运维、技术支撑等全方位运维服务。

2.建设内容概述

2.1 本项目以算力租赁服务模式开展，服务商负责提供算力服务器硬件设备并部署至湛江海关指定机房，完成网络接入配置、API 接口开放等全部建设实施工作。租赁期内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湛江海关享有算力资源使用权。建设完成后，服务商持续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算力资源稳定可用。

2.2 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1）硬件部署：在湛江海关指定机房内安装部署 1 台 AI 智算训练服务器（4U 高度，配置 8 颗 NPU 模组），完成供电、散热、网络等机房环境适配。

（2）软件环境搭建：安装配置底层驱动与固件。

（3）网络组网实施：通过交换机组集群方式将算力服务器接入湛江海关内部业务网络，分别实现业务面网络与管理面网络连通，确保数据传输安全与高效。

（4）接口对接：开放标准 API 接口，与湛江海关现有业务应用软件对接联调，实现算力服务调用。

（5）验收交付：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按照本项目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

3.建设原则

3.1 安全优先原则。算力服务器本地化部署于海关机房内，数据不出内网，严格遵循海关网络安全与数据保密要求，确保业务数据全流程安全可控。

3.2 标准开放原则。采用标准化硬件平台与开放 API 接口，确保与海关现有业务系统的兼容性与可扩展性，避免技术锁定。

3.3 稳定可靠原则。选用成熟稳定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体系，确保算力服务 7×24 小时持续稳定运行。

3.4 经济高效原则。以租赁服务模式替代一次性采购，降低初始投入成本，按年支付服务费用，实现算力资源的经济高效利用。

3.5 专业运维原则。由专业服务商提供硬件维修、软件运维、技术支撑等全流程运维服务，海关聚焦业务应用，降低运维管理负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完成设备采购与到货准备；（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完成算力服务器在海关机房的物理部署与供电、网络接入；（3）合同签订后22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完成底层驱动、固件安装搭建；（4）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第一期支付总费用50%，第二期支付剩余的50%。 （1）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50%款项，作为启动资金。 （2）完成算力服务器部署及底层驱动、固件安装搭建后，按照本项目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50%款项。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账户须为服务商合同指定账户；服务商须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海关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属于海关违约，服务商不得据此停止服务。
验收要求	1.验收条件 （1）服务商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部署与调试； （2）算力服务器已接入海关内网并完成网络连通性测试； （3）大模型已在算力服务器上成功部署并通过推理测试。 2.验收内容 （1）硬件验收：检查服务器型号、配置、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证算力性能是否达到标称指标； （2）软件验收：检查底层驱动、固件是否安装配置正确，验证模型部署与推理功能正常；

	（3）网络验收：验证业务面与管理面网络连通性，测试 API 接口调用功能； （4）安全验收：检查设备安全合规性，确认无安全隐患； （5）文档验收：服务商须提交完整的部署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交付文档。 3.验收标准 （1）硬件配置完全符合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2）算力性能达到 3 PFLOPS@FP16 标称指标； （3）全部交付文档齐全且内容准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售后服务** 1.1 服务期限 （1）算力租赁服务期限为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服务期满后，如海关需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租合同。若续签，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 服务内容 （1）硬件维保：租赁期内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硬件故障免费维修、备件免费更换； （2）技术支撑：7×24 小时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撑； （3）软件环境运维：底层驱动、固件的持续运维与更新。 1.3 服务期满处理 （1）服务期满后，服务商须在海关指定时间内撤回算力服务器设备； （2）撤回前须彻底清除服务器上所有海关业务数据，经海关确认后方可撤回； （3）设备撤回过程中不得影响海关机房正常运行与其他设备安全。 **2、知识产权** 2.1 服务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底层驱动、固件等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或服务商所有，海关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 2.2 海关业务应用软件、业务模型、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归海关所有；

	2.3 服务商不得将海关定制开发的任何内容用于其他项目或客户. **3、其他商务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服务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相关业务； （2）服务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底层驱动和固件环境及运维服务。 3.2 人员要求 （1）服务商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实施与运维协调； （2）服务商须配备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负责日常运维与技术支撑； （3）项目实施与运维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资质，熟悉 NPU 算力平台运维操作。 3.3 培训要求 （1）服务商须在项目验收前为海关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算力平台操作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算力平台基本操作、模型部署流程、常见故障排查等； （3）服务商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与操作手册。 3.4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湛江海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项	1.00	393600.00	393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table>
<tr><th>参数性质</th><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td><td>1</td><td>
1、算力资源需求

1.1 算力规模要求

服务商须提供不少于 1 个算力节点的 AI 智算资源服务，每个算力节点须满足以下算力规格：

（1）单节点配置不少于 8 颗 NPU 模组；

（2）单颗 NPU 算力不低于 376 TFLOPS@FP16（半精度）；

（3）单节点总算力不低于 3008 TFLOPS@FP16（半精度），即不低于 3 PFLOPS@FP16；

（4）系统总算力不低于 3 PFLOPS@FP16。

1.2 算力精度要求

算力资源须支持以下计算精度：

（1）半精度 FP16：单节点不低于 3 PFLOPS，满足大模型推理部署需求；

（2）单精度 FP32：单节点不低于 0.79 PFLOPS，单卡不低于 99 TFLOPS，满足通用计算需求。

2、设备技术参数
<table>
<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规格及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AI 算力 服</td><td>▲1.投标机型 CPU 支持国产化 ARM 架构处理器。
▲2.投标机型 CPU、AI 处理器、BMC 管理芯片需使用</td><td>1</td><td>台</td></tr>
</table>
</td></tr>
</table>

				务器	国产自研芯片，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或配置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3.CPU：单台配置≥4 个国产 CPU 处理器，每个 CPU≥48core，主频≥2.6Ghz，提供配置清单或技术白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AI 处理器/加速卡：提供配置清单或技术白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单颗 AI 处理器/加速卡提供不低于 64GB HBM，速度不低于 1600GB/S； (2)单颗 AI 处理器/加速卡可实现≥376TFLOPS@FP16 算力，≥99TFLOPS@FP32 算力。 (3)可实现 AI 处理器直出 200G RoCE 网络接口保证节点间互联带宽。 (4)AI 处理器间可实现 fullmesh 全互联,AI 处理器间互联带宽最大不低于 392GB/s。 5.内存：单服务器提供≥1.5TB 内存；最大可实现 32 根内存条，可实现以下内存保护技术：ECC、SEC/DED、SDDC、Patrol scrubbing。 6.硬盘：配置≥2*480GB SATA SSD，≥2*3.2TB NVMe SSD。 7.主板：支持不少于 2 个板载直连 NVME SSD 硬盘。 8.阵列卡：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配置 1 块≥8 口磁盘阵列卡，可实现 RAID 缓存≥2GB，可实现 RAID 0/1/5/6/10/50/60，可实现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 9.单台服务器提供接口如下：≥4*25GE 网口（满配 25G 光模块），≥8*200GE 网口（满配 200G 光模块），≥2*100GE 网口（满配 100G 光模块），≥4*1GE 网口。 10.PCIe 扩展槽位可实现 PCIe 4.0。 11.集成显卡：主板集成显示芯片，显存≥32MB。 12.可实现不少于 8 个风扇热插拔，可实现单风扇失效，N+1 冗余备份。 13.采用国产自主可控电源管理芯片,整机满配电源模块数量不高于 4 个 2600W 交流电源;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可实现 2+2 冗余 。 14.功耗：整机最大功耗不高于 6KW。		

3、网络组网需求

3.1 组网架构要求

算力服务器须通过交换机组集群方式接入湛江海关内部业务网络，组网架构须满足以下要求：

（1）业务面网络：用于算力服务器与海关业务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与 API 接口调用，须实现与海关现有业务网络的安全连通；

		（2）管理面网络：用于算力服务器的运维管理、状态监控、远程操作等管理功能，须实现与海关管理网络的安全连通。 3.2 网络接入要求 （1）业务面交换机和管理面交换机可利用湛江海关现网资源，由海关提供网络接入环境； （2）服务商负责算力服务器的网络配置与联调，确保双面网络正常连通；（3）网络接入须遵循海关网络安全策略，不得引入安全隐患。 3.3 网络安全要求 （1）算力服务器接入海关内网前须通过海关网络安全评估，确保设备无安全漏洞与后门风险； （2）业务面与管理面网络须实现逻辑隔离，防止跨网络攻击； （3）算力服务器须关闭不必要的网络端口与服务，仅开放业务所需端口。 **4、安全需求** 4.1 数据安全 （1）海关业务数据须在本地算力服务器上处理与存储，严禁数据传输至海关内网以外的任何节点； （2）算力服务器上不得留存海关业务数据副本，服务期满后须彻底清除服务器上所有海关数据； （3）数据传输须在海关内网内完成，严禁通过公网传输海关业务数据。 4.2 网络安全 （1）算力服务器接入海关内网须符合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接受海关网络安全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2）服务器须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日志等； （3）服务商远程运维操作须经海关书面授权，并在海关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严禁未授权的远程访问。 4.3 设备安全 （1）算力服务器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使用二手或翻新设备；

		（2）服务器硬件不得预装任何未经海关审核的软件或固件； （3）服务商须提供设备安全合规承诺书，确保设备无硬件后门、无预置恶意代码。 **5、运维保障需求** 5.1 硬件保障 （1）租赁期内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硬件故障由服务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备件； （2）服务商须提供上门现场服务，硬件故障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服务商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设备，确保算力服务不中断。 5.2 软件环境保障 （1）服务商须负责底层驱动、固件持续运维； （2）底层环境出现故障时，服务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5.3 技术支撑 （1）服务商须配备专属技术对接人员，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撑； （2）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确保海关可随时联系到技术人员； （3）重大故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须到达现场处理。 5.4 运维边界划分 （1）服务商负责范围：算力服务器硬件设备、底层驱动固件； （2）海关负责范围：机房环境（含供电、空调、物理空间）、内网安全策略、上层业务应用开发与维护、业务数据管理； （3）双方运维边界以算力服务器网络接入端口为分界点，端口以内（含服务器、驱动）由服务商负责，端口以外（含网络、业务系统）由海关负责。 5.5 运维报告 （1）服务商须每月向海关提交运维月报，内容包括：算力资源使用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记录、软件更新情况等； （2）服务商须每季度向海关提交运维季报，对季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3）服务商须在服务期满前 30 日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6、项目实施方案需求** 6.1 实施组织要求 （1）服务商须成立专项实施团队，指定项目经理 1 名，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和沟通协调； （2）实施团队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确保各环节专人负责； （3）服务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表； 6.2 实施计划与进度管理 （1）服务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书，内容包括：项目里程碑、阶段交付物、人员安排、风险预案等； （2）实施计划须包含以下关键节点：设备到货与开箱验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上架与物理安装（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底层驱动及固件环境部署与配置（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网络对接与安全配置（部署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模型部署（网络对接后 5 个工作日内）、试运行与验收准备（联调后 2 个工作日内）； （3）服务商须每周向海关提交项目周报，汇报项目进展、已完成事项、计划事项、风险问题及应对措施； 6.3 设备到货与安装部署 （1）服务商须提供全新原装设备，设备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库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 （2）设备运输、搬运、上架由服务商负责，服务商须在到货前与海关确认机房搬运路线、承重条件、供电条件等机房环境； （3）设备安装须符合海关机房管理规范，线缆布放整齐规范，设备标签清晰准确； （4）设备安装完成后，服务商须进行开机自检，确认硬件状态正常，并记录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等设备信息，形成设备清单提交海关备案。 6.4 软件环境部署与联调 （1）服务商须按照技术方案要求部署底层驱动、固件等软件组件，确保各组件版本兼容、运行正常；

		（2）服务商须协助海关完成算力服务器与海关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联调，确保 API 接口调用正常、数据传输正确、业务流程通畅； 6.5 试运行管理 （1）系统部署联调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7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阶段； （2）试运行期间，服务商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3）试运行期间须完成以下验证内容：系统连续运行稳定性验证、算力性能指标验证、API 接口并发压力测试、故障恢复测试、安全基线检查等； （4）试运行结束后，服务商须提交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试运行起止时间、系统运行状态记录、测试结果汇总、问题处理记录等。试运行报告经海关确认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 6.6 交付文档要求 （1）服务商须在项目验收前提交完整的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清单及验收记录、部署配置文档（含网络拓扑、IP 规划、系统配置参数等）、API 接口技术文档（含接口规范、调用示例、错误码说明等）、操作手册（含日常操作、监控查看、日志查看等）、运维手册（含故障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维护操作规范等）、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等； （2）交付文档须内容准确、格式规范，经海关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3）文档形式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须为可编辑格式（Word 或 PDF）。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规定的响应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且非外资企业或外资入股企业、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登记后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8.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和计算办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后，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最终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正贰副），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完整的盖章版响应文件扫描件），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采购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18	其他	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1 响应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1.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贴密缝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果响应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供应商。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19	开标解密时长	/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与地点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下浮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纸质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到规定的响应地点。时间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或公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按时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如果响应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磋商小组不得废标。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供应商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检查、启封所有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磋商程序：

1.3.1 响应文件未按本文件“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有关规定进行密封；

1.3.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3.3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1.4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主持。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则视为退出磋商，如因供应商退出磋商导致剩下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活动终止，同时呈报相关部门对供应商不诚信行为予以处罚。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http://zhanjiang.customs.gov.cn/）、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onleo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http://zhanjiang.customs.gov.cn/）、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onleo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9-3289979

传真：/

邮箱：zj3289979@126.com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三楼

邮编：524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启动异常低价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

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6）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7）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同一法人下总公司或分公司取得的人员证书、业绩、公司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号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设备参数的响应程度（1）(20.0 分)	供应商对设备清单的响应。 “▲”重要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共 4 条，每满足一条得 5 分，最高得分 20 分。 注：如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需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厂商产品官网图片、产品说明手册或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的资料或官网技术资料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或资料不能显示，对应参数项不得分。
	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2)(10.0 分)	供应商对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 非“▲”“★”号为一般技术参数，单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响应则对应产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0 分)	根据技术标准与要求“6.项目实施方案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8.0 分)	根据技术标准与要求“5.运维保障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安全	根据技术标准与要求“4.安全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

	保障方案（6.0分）	全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0分）	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算力租赁服务或AI智算服务类或算力采购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项目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本人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12分。上述证书需为同一人具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如分公司投标，上述人员可以为总公司员工或为同一法人下的其它分公司人员。
	技术负责人(除了项目负责人)（1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限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4）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技术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上述证书需为同一人具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如分公司投标，上述人员可以为总公司员工或为同一法人下的其它分公司人员。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10 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备注： 1.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实际合同条款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包甲方租赁算力服务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AI 算力服务租赁：提供 1 台算力节点服务器私有化部署在海关机房，配置 8 颗 NPU 模组，单节点总算力不低于 3 PFLOPS@FP16。

2.运维服务：包括底层驱动、固件安装配置及迭代支持。

3.网络接入与组网服务：算力服务器通过交换机组集群方式接入湛江海关内部业务网络，实现业务面和管理面双网络接入。

4.API 接口服务：提供开放 API 接口，供湛江海关业务应用软件调用算力服务。

5.运维保障服务：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硬件维修、备件更换、软件运维、技术支撑等全方位运维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分两期付款，第一期支付总费用 50%，第二期支付剩余的 50%。

1.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开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_____元）**，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 50%款项，作为启动资金。

2.完成算力服务器部署及底层驱动、固件安装搭建后，按照本项目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开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_____元）**，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 50%款项。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

3）验收报告；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划入乙方公户账号。

4.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该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甲方付款期限内，不视为逾期付款；乙方提交付款凭证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货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货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6、乙方账户信息：

1）名称：

2）纳税识别号：

3）地址：

4）联系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号：

三、建设工期、地点

1.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__日历天。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网络组网需求

1.组网架构要求

算力服务器须通过交换机组集群方式接入湛江海关内部业务网络，组网架构须满足以下要求：

（1）业务面网络：用于算力服务器与海关业务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与 API 接口调用，须实现与海关现有业务网络的安全连通； （2）管理面网络：用于算力服务器的运维管理、状态监控、远程操作等管理功能，须实现与海关管理网络的安全连通。

2.网络接入要求

（1）业务面交换机和管理面交换机可利用湛江海关现网资源，由海关提供网络接入环境；

（2）服务商负责算力服务器的网络配置与联调，确保双面网络正常连通；（3）网络接入须遵循海关网络安全策略，不得引入安全隐患。

3.网络安全要求

（1）算力服务器接入海关内网前须通过海关网络安全评估，确保设备无安全漏洞与后门风险；

（2）业务面与管理面网络须实现逻辑隔离，防止跨网络攻击；

（3）算力服务器须关闭不必要的网络端口与服务，仅开放业务所需端口。

五、 安全需求

1.数据安全

（1）海关业务数据须在本地算力服务器上处理与存储，严禁数据传输至海关内网以外的任何节点；

（2）算力服务器上不得留存海关业务数据副本，服务期满后须彻底清除服务器上所有海关数据；

（3）数据传输须在海关内网内完成，严禁通过公网传输海关业务数据。

2.网络安全

（1）算力服务器接入海关内网须符合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接受海关网络安全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2）服务器须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日志等；

（3）服务商远程运维操作须经海关书面授权，并在海关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严禁未授权的远程访问。

3.设备安全

（1）算力服务器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使用二手或翻新设备；

（2）服务器硬件不得预装任何未经海关审核的软件或固件；

（3）服务商须提供设备安全合规承诺书，确保设备无硬件后门、无预置恶意代码。

六、运维保障需求

1.硬件保障

（1）租赁期内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硬件故障由服务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备件；

（2）服务商须提供上门现场服务，硬件故障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服务商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设备，确保算力服务不中断。

2.软件环境保障

（1）服务商须负责底层驱动、固件持续运维；

（2）底层环境出现故障时，服务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技术支撑

（1）服务商须配备专属技术对接人员，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撑；

（2）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确保海关可随时联系到技术人员；

（3）重大故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须到达现场处理。

4.运维边界划分

（1）服务商负责范围：算力服务器硬件设备、底层驱动固件；

（2）海关负责范围：机房环境（含供电、空调、物理空间）、内网安全策略、上层业务应用开发与维护、业务数据管理；

（3）双方运维边界以算力服务器网络接入端口为分界点，端口以内（含服务器、驱动）由服务商负责，端口以外（含网络、业务系统）由海关负责。

5.运维报告

（1）服务商须每月向海关提交运维月报，内容包括：算力资源使用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记录、软件更新情况等；

（2）服务商须每季度向海关提交运维季报，对季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3）服务商须在服务期满前 30 日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七、项目实施方案需求

1.实施组织要求

（1）服务商须成立专项实施团队，指定项目经理 1 名，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和沟通协调；

（2）实施团队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确保各环节专人负责；

（3）服务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表；

2.实施计划与进度管理

（1）服务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书，内容包括：项目里程碑、阶段交付物、人员安排、风险预案等；

（2）实施计划须包含以下关键节点：设备到货与开箱验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上架与物理安装（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底层驱动及固件环境部署与配置（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网络对接与安全配置（部署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模型部署（网络对接后 5 个工作日内）、试运行与验收准备（联调后 2 个工作日内）；

（3）服务商须每周向海关提交项目周报，汇报项目进展、已完成事项、计划事项、风险问题及应对措施；

3.设备到货与安装部署

（1）服务商须提供全新原装设备，设备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库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

（2）设备运输、搬运、上架由服务商负责，服务商须在到货前与海关确认机房搬运路线、承重条件、供电条件等机房环境；

（3）设备安装须符合海关机房管理规范，线缆布放整齐规范，设备标签清晰准确；

（4）设备安装完成后，服务商须进行开机自检，确认硬件状态正常，并记录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等设备信息，形成设备清单提交海关备案。

4.软件环境部署与联调

（1）服务商须按照技术方案要求部署底层驱动、固件等软件组件，确保各组件版本兼容、运行正常；

（2）服务商须协助海关完成算力服务器与海关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联调，确保 API 接口调用正常、数据传输正确、业务流程通畅；

5.试运行管理

（1）系统部署联调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7 个自然日的试运行阶段；

（2）试运行期间，服务商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3）试运行期间须完成以下验证内容：系统连续运行稳定性验证、算力性能指标验证、API 接口并发压力测试、故障恢复测试、安全基线检查等；

（4）试运行结束后，服务商须提交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试运行起止时间、系统运行状态记录、测试结果汇总、问题处理记录等。试运行报告经海关确认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

6.交付文档要求

（1）服务商须在项目验收前提交完整的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清

单及验收记录、部署配置文档（含网络拓扑、IP 规划、系统配置参数等）、API 接口技术文档（含接口规范、调用示例、错误码说明等）、操作手册（含日常操作、监控查看、日志查看等）、运维手册（含故障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维护操作规范等）、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等；

（2）交付文档须内容准确、格式规范，经海关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3）文档形式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须为可编辑格式（Word 或 PDF）。

八、验收需求

1. 验收条件

（1）服务商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部署与调试；

（2）算力服务器已接入海关内网并完成网络连通性测试；

（3）大模型已在算力服务器上成功部署并通过推理测试。

2.验收内容

（1）硬件验收：检查服务器型号、配置、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证算力性能是否达到标称指标；

（2）软件验收：检查底层驱动、固件是否安装配置正确，验证模型部署与推理功能正常；

（3）网络验收：验证业务面与管理面网络连通性，测试 API 接口调用功能；

（4）安全验收：检查设备安全合规性，确认无安全隐患；

（5）文档验收：服务商须提交完整的部署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交付文档。

3.验收标准

（1）硬件配置完全符合第四章技术规格要求；

（2）算力性能达到 3 PFLOPS@FP16 标称指标；

（3）全部交付文档齐全且内容准确。

九、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

（1）算力租赁服务期限为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服务期满后，如海关需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租合同。若续签，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服务内容

（1）硬件维保：租赁期内设备产权归服务商所有，硬件故障免费维修、备件免费更换；

（2）技术支撑：7×24 小时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撑；

（3）软件环境运维：底层驱动、固件的持续运维与更新。

3.服务期满处理

（1）服务期满后，服务商须在海关指定时间内撤回算力服务器设备；

（2）撤回前须彻底清除服务器上所有海关业务数据，经海关确认后方可撤回；

（3）设备撤回过程中不得影响海关机房正常运行与其他设备安全。

十、其他商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服务商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实施与运维协调；

（2）服务商须配备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负责日常运维与技术支撑；

（3）项目实施与运维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资质，熟悉 NPU 算力平台运维操作。

2.培训要求

（1）服务商须在项目验收前为海关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算力平台操作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算力平台基本操作、模型部署流程、常见故障排查等；

（3）服务商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与操作手册。

十一、变更

1、乙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甲方同意。

2、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检查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乙方必须满足；若出现大幅度的变更，则甲乙双方商议延长开发周期。

2、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功能。

2、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严格遵守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开发工作。

4、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开发工作。

5、服务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遵照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解决意思来处理纠纷。

6、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工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

1、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项目成果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3、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4、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如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税费及知识产权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提交的安装程序不应存在任何后门，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成品产品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本合同所产生的应用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最终甲方所有。

十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2、若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九、违约责任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为违约。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实现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本合同对方索赔时，应分清具体责任部分，确认该部分的责任方。

5、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二十、 其他

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传真：/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54号

邮编：524022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技术方案
二十四、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五、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LCG2026-001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响应报价（元）	标的提供的时间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AI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LCG2026-001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

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一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一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一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请款函》 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租赁 AI 算力服务（私有化部署）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LCG2026-001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你方所在地人民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成交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贵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

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